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南交运〔2022〕296号

关于再次受理道路运输企业防疫消杀 支出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2〕2号）工作要求，2022年6月9日我局制定印发了《道路运输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指南》（附件），并组织企业积极申报。2022年7月11日-7月29日完成道路运输企业2022年1月-6月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受理工作。截止目前，仍有部分企业来电咨询道路运输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事宜，希望我局延长受理时间，为使我区防疫支出补贴政策惠及更多企业，现再次受理道路运输企业申报2022年1月-6月防疫消杀支出补贴，受理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8月26日，其中企

业须在 8 月 23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8 月 26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报视同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附件：道路运输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指南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16 日

（联系人：吴周宝，联系电话：399106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改局、区政数局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道路运输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二、支持内容及奖励标准

对在南沙区注册并实体办公、运营的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购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综合考虑企业生产性质和自有营运车辆规模，按防疫支出的 3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 3 万元。

三、申请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是工商注册地南沙区、持有南沙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企业规模按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车辆营运证为统计依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愿执行和落实南沙区有关疫情防控政策。

（二）申报单位在 2022 年度采购口罩、消毒液、医用酒精、测温设备、喷雾器等防疫消杀物资用于企业生产运营。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 （一）封面（附件 1）；
- （二）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请表（附件 2）；
- （三）申报承诺书（附件 3）；
- （四）采购防疫物资、消杀服务发票及汇总清单；
- （五）营业执照；
- （六）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 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八) 营运车辆清单。

四、申请时间

(一) 第一批次兑现 2022 年 1 月-6 月的补贴, 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29 日, 其中企业须在 7 月 25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提交, 在 7 月 29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 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二) 第二批次兑现 2022 年 7 月-12 月的补贴, 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27 日, 其中企业须在 1 月 23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提交, 在 1 月 27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 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五、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 (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 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 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 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七、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 (窗口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二楼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联系电话: 020-22210855。

八、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20-39914035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按要求将填写好的整套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系统申请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须与系统上传的材料一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和审定

南沙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附件：1. 封面

2.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请表申请表

3. 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申报书

申报专题：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道路运输企业防疫资金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XX 万元，实缴 XX 万元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企业类别	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 道路货运	
企业规模	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不需填写；道路货运企业按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统计节点，企业持有道路运输证车辆数填报。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 办公电话		Email	
申请人承诺	申请承诺： 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报资料中的信息等证明材料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三、若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

四、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签名或签章）

20 年 月 日